

证券代码：835614

证券简称：艾的教育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1日向各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炳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此项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此项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此项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和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此项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此项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此项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结合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的发展规划，现提请董事会对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，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转增资本，留存的利润用于公司未来的发展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此项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《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- 3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4、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- 5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6、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3)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